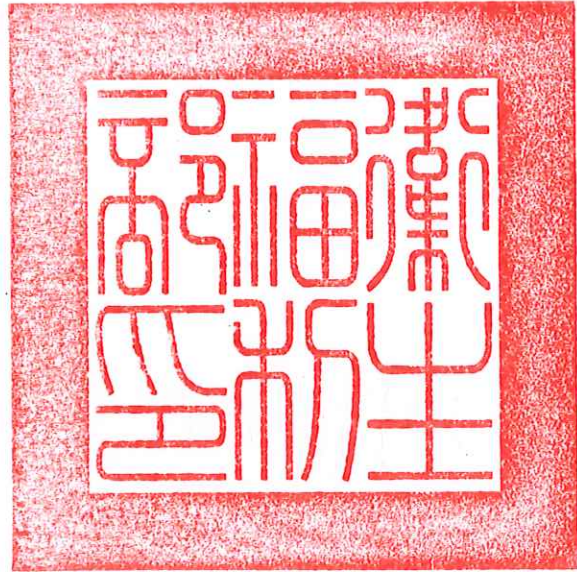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801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  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。  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

部長陳時中